

荔浦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焚烧服务项目

承 包 合 同



2025年6月

荔浦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焚烧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荔浦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焚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310028-ZCHR

甲方：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乡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安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 (元/年)	投标总报价 (元/三年)	备注
荔浦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焚烧服务项目	将荔浦市收集的生活垃圾从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至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如转运起点变化，转运线路随之变化)，平均每天转运约110吨垃圾计算，年运输量约40000吨。	3439200	10317600	按中标价85.98元/吨X实际运输生活垃圾量计算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金额为：按85.98元/吨×年运输量约40000吨=约3439200元/年，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3439200.00)，服务为期3年，合同金额约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10317600.00)。

第二条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荔浦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焚烧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荔浦市

(三)服务期限：三年

(四)垃圾转运服务路线：从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址：荔浦市东昌镇滩头村八珠屯)至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地址：阳朔县福利镇青鸟村委龙回寨村)，全程约68公里。

(五)本项目服务内容：

将荔浦市部分生活垃圾从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至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

司(如有变更,转运起点随之改变,按平均每天转运约110吨垃圾计算,年运输量约40000吨,按中标价×实际运输量结算)。

(六) 服务要求

(一) 作业时间: 早上8:00至下午17:00(具体根据工作实际的要求)。

(二) 作业程序: 甲方只提供转运场地和所运垃圾, 转运车辆及一切相关的附属设施(转运平台、消毒、除臭清洗设备、无人值守自动计量设备、水电安装等), 全部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完善, (建设一个转运平台, 平台硬化面积不少于180平方米, 硬化厚度20公分以上。平台上搭建钢化雨棚, 面积不少于200平米, 平台配套污水管和雨水沟, 具备雨污分流功能。) 各种设备设施须满足实际需求。转运垃圾运输车辆要密闭, 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功能, 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无特殊情况清运生活垃圾不低于110吨/日; 转运过程必须无渗漏、无洒落现象。

(三) 转运车辆台数、人员及每天转运车数须能满足运输要求(乙方自行根据工作量, 测算车辆、人员数量), 每台车总重量不超过深能公司等规定吨位(含车身及垃圾重量)。符合生活垃圾接收地关于车辆的要求, 转运车辆符合生活垃圾运输条件要求, 车辆手续齐全。

(四) 乙方每天对垃圾转运场地进行清洗、消杀, 减少蝇蚊和臭味。

(五) 转运车辆离开转运场地时, 乙方应对车轮及车身进行清洗, 防止污染。垃圾运输过程中无污染, 如有污染问题发生, 由乙方负责。

(六) 乙方每天对转运车辆转运情况进行过磅计量和记录, 完善好转运台账。

(七) 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不得影响填埋场正常作业及安全等。

(八) 乙方须对进场道路进行维修保养(约2公里), 维修保养包括路肩的三合土的填充平整, 原则上每年填充平整2—3次, 保持环卫车辆和其它车辆会车安全。

(七) 服务质量

1. 思想保证措施。思想是行为的指南, 因此要搞好转运作业工作, 首先应该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

(1) 乙方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各界人士, 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

(2) 乙方加强政治时事学习和国家方针、政策领会, 加强对转运人员质量意识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养。

(3) 通过“目标管理、动态控制、组织协调、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基本方法和手段, 乙方竭尽全力在质量目标范围内绝对确保生活垃圾转运作业达到甲方的要求规定。垃圾转运作业工作点多面广, 作业人员较为分散, 作业环境处于频繁的安全隐患中, 因此抓好安全警示教育是实现转运工作质量目标的前提, 也是整个项目工作的重中之重, 因此, 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防患于未然。

2. 组织保证措施。组织是实现垃圾转运工作目标的手段与方法，是垃圾转运质量的可靠保证。对本项目质量工作高度重视，将集中最优势的人力管理资源，乙方建立一支品质优秀、作风正派、团结务实、遵纪守法、勇于创新的领导班子，形成一支业务熟练、吃苦耐劳、坚持标准、突出质量、组织观念强，人员稳定的工作团队。为实现年度垃圾转运质量创优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3. 作业流程保证措施。标准是检查

质量的重要手段。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定组织相关骨干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交流。同时针对垃圾转运的作业特点、程序需求等采取有效的作业流程示范，达到统一标准、统一要求。

4. 监督措施。作业状况的督查是保证质量、提升质量的重要环节。乙方要组织一支精业务、敢管理、公正廉洁，又能秉公办事的勤于督查队，并有力支持配合督查工作。从而达到“检查问题在现场；处理问题在现场、总结问题在现场。提高认识在现场”的有力、有效、有序的督查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1) 垃圾转运人员作业期间必须穿着统一穿戴反光服装和安全帽，佩戴工号卡上岗。

(2) 在作业时，要做到文明、安全操作、规范作业，车辆不准随意停放，必须停放在指定的位置。

(3) 垃圾转运人员转运过程中按规定的路线和车速作业，严禁超速超载超员，防止事故发生。

(4) 上岗前不准饮酒，严禁酗酒上岗。

(5) 垃圾运输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保障车辆安全可靠；行驶途中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保证行车安全；到达垃圾交付地点遵守垃圾焚烧处理方的操作程序和管理制度，服从其交通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完全承担。

(八) 其他要求

1. 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恢复场地原样。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制定的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详见考核管理）；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相关资料双方留档。

2. 加强监督和管理，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

3.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4. 制定和提供生活垃圾外运作业要求及作业标准和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作业服务承包款，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生活垃圾外运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达到优质等级的要求。

3. 乙方必须在服务区域设立公司和固定办公场所，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每月向甲方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

4.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采纳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实际运行中，如由于责任范围有争议的，乙方需先按照甲方要求保证作业效果，再双方协商其他事宜；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最新下发的政策文件精神或要求，足额落实工作人员的社保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健康体检、高温补贴、商业意外险等福利待遇，做到“不欠、不缺、不漏”。6. 乙方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且设施设备、机械、车辆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完好。乙方提供的作业机械车辆，牌照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作业机械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额、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额)。

7. 乙方在服务期工作过程中，应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证清运车辆的正常运行和工作人员以及过往车辆、人员的安全，在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即从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8年6月18日止。

第六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从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8年6月18日止，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一切税费乙方必须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荔浦市税务局缴纳。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2. 按每月运输生活垃圾重量(每月运输生活垃圾重量不低于3000吨)乘以中标运输单价作为应付乙方当月运输费用支付依据之一，即：每月运输生活垃圾重量×中标单价=当月结算金额；最终年结算价=实际年垃圾转运总量(吨)*中标单价-扣除费用。注：垃圾运输重量以实际年运输重量计算为准；如实际年运输重量超过40000吨的，按实际运输重量结算金额。

3. 当月的费用在次月10日前待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 予以支付; 如检查验收有扣分扣钱项, 罚款在发放当月承包费用时扣除, 以此类推。

4. 支付时间: 甲方于次月25日前申请财政支付上月承包费(节假日顺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因财政支付系统原因情况除外), 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按欠付金额的1%支

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合同金额5%, 如逾期支付超过一个季度的, 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 经乙方书面催促后, 甲方20日内仍未支付清运服务费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及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总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总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应当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本级政府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荔浦市人民政府、荔浦市政府
采购管理办公室、荔浦市财政局、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3-7221177

开户名称: 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乡管理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荔浦支行

银行账号: 2103236109300185934

签订地点: 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乡管理局

日期: 2025年6月19日

乙方(公章): 桂林安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文学

电话: 13768902488

开户名称: 桂林安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桂支行(或荔浦支行)

银行账号: 343212010103108958

签订地点: 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乡管理局

日期: 2025年6月19日

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荔浦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焚烧服务项目 (GLZC2025-G3-310028-ZCHR) 中标通知书

致：桂林安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组织开标的 荔浦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焚烧服务项目 招标活动，采购编号为 (GLZC2025-G3-310028-ZCHR)，经评标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85.98 元/吨；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止；服务质量要求：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到本通知后，请于八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手续：

- (1) 中标通知书传真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代理服务费银行进帐单复印件或现金解款单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须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 (4)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5) 本单位的全称、帐号、开户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荔平路东贸易港 1 号

联系方式：毛局 联系电话：13877348810

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街与世纪大道叉口

联创·飞扬国际 T4 栋 1 单元 25/26 层

联系方式：陈工 627231863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委托书

委托人：桂林安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文学。

受委托人：文学，身份证号：45233119740405213X，工作单位：桂林安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务：市场经理。

兹授权文学代表本公司就荔浦市城乡生活垃圾部分外运处理服务项目进行合同签订及项目运营中的事务处理。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8年6月18日。本公司对文学的代理行为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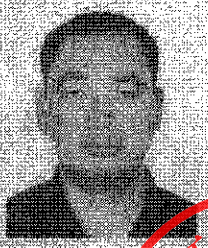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印章)

桂林安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25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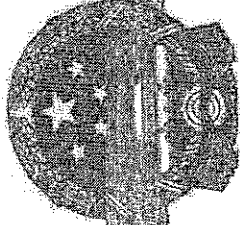
姓名 文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4 月 5 日
住址 广西荔浦县茶城乡茶香村
茶香东路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3311974040521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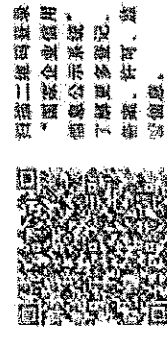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荔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3.19-2028.03.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11MA50A98D6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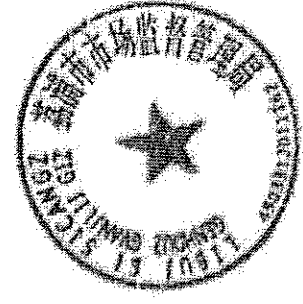
名称 桂林安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文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垃圾再生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垃圾再生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5日

住所 荔浦市双江镇金牛工业园区二七0段



登记机关

2025年 06月 10日